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泊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207、208、209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泊威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之被告，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，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定有明文。又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，本質上係為保全證據，或為使偵查、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因之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應依案件進行之程度不同而予認定。所謂停止羈押，乃指羈押原因仍在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，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許泊威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訊問後，否認部分犯行，惟該部分有卷內之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經合法傳喚未遵期到庭，經本院拘提、通緝到案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又被告本案涉犯2次詐欺犯行，參以其自陳在東埔寨從事機房詐騙，是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

01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
02 定，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03 (二)茲因本院審酌全案卷證後，認被告上開羈押原因雖然尚存，
04 惟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且本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
05 考量被告自本院審理中執行羈押至今，已有相當時日，併酌
06 以被告涉案情節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
07 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之
08 程度等情，依比例原則權衡，認得以限制住居之處分代替羈
09 押，爰裁定准予被告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雲林縣○○鄉
10 ○○路00巷00號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靚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林美鳳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